

附件 12

“生殖健康及重大出生缺陷防控研究” 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本专项聚焦我国生殖健康领域的突出问题，重点研究生殖健康相关的疾病、出生缺陷和辅助生殖技术；开展以揭示影响人类生殖、生命早期发育、妊娠结局主要因素为目的的科学研究；实现遗传缺陷性疾病筛查、阻断等一批重点技术突破；建立我国重大出生缺陷疾病防治的全链条研发体系，建立适宜中国人群且经济有效的生殖健康相关疾病预警、早期筛查、诊断、治疗的综合防治平台。

目前专项已启动四批项目立项，涉及“建立和完善中国人群育龄人口队列和出生人口队列，开展生殖健康相关疾病临床防治研究”“生殖健康与出生缺陷相关疾病发病机制研究”“出生缺陷、不孕不育和避孕节育防治技术及产品研发”“建立生殖疾病和出生缺陷防治的全链条研发体系”和“开展降低出生缺陷的应用示范和评价研究”5大重点任务。已部署国拨经费 11.072 亿元。

随着妇科恶性肿瘤发病率日益年轻化、5 年生存率逐渐升高，患者生育力保护保存意义重大，因此研发妇科肿瘤患者保留生育功能新技术有助于弥补该领域专项研究内容。结合专项总体安排，

2019年拟在女性生育力保护技术研发方向部署项目，实施周期为2019年—2021年。

1. 出生缺陷和不孕不育防治平台与技术研发

1.1 妇科肿瘤患者保留生育功能相关技术研发

研究内容：基于临床资源，利用模式生物，采用质谱流式、三维基因组等多组学技术，研究妇科肿瘤保留生育功能治疗的分子机制；筛选影响妇科肿瘤保留生殖功能治疗的关键分子，并阐明其分子调控网络；探索妇科肿瘤保留生育功能新技术、新方案并推广；探索生物工程等新技术在妇科肿瘤保留生殖功能中的内在机制和手段，为妇科肿瘤保留生殖功能提供技术方法。

考核目标：阐明2~3个影响妇科肿瘤保留生殖功能的关键分子及其作用机制；建立2~3种妇科肿瘤保留生殖功能的评估体系；制定或推广2~3种妇科肿瘤保留生殖功能的优化方案和先进技术；提出妇科肿瘤保留生育功能治疗新理念和新模式。

支持年限：2019年—2021年

拟支持项目数：1~2项

有关说明：原则上要求针对项目研究内容进行整体申报，项目下设课题不超过4个，项目参与单位数不超过8家。

申报说明

1. 申报单位和个人必须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承诺各领域项目产生的所有科学数据无条件、按期递交到科技部指定的平台，在专项约定的条件下对专项各承担单位，乃至今后面向所有的科技工作者和公众开放共享。如不签署数据递交协议，则不具备承担专项项目的资格；签署数据递交协议后而不在商定的期限内履行数据递交责任的，则由专项责令整改；拒绝整改者，则由专项追回项目资金，并予以通报。

2. 本专项研究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要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涉及人的伦理审查工作，均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申报本专项则视为同意本条款。

3. 对于拟支持项目数为 1~2 项的指南方向，原则上该方向只立 1 项，仅在申报项目评审结果相近、技术路线明显不同的情况下，可同时支持 2 个项目，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中期评估结果，择优选择其中 1 个项目继续支持。

4. 原则上所有项目应整体申报，需覆盖相应指南研究方向全部考核指标。